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4〕56号

关于上河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提交的《浦口区小型工程（含村庄建设项目）部门意见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浦府办文（2024）249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浦口人民医院周边环境品质，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相关内容，同意实施上河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该项目使用单位为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江浦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对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北侧红线外地块共计8172平方米范围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改造提升，主要包括拆除工程、景观工程、路面硬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79.1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07.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3.63万元，

工程预备费用 18.0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4XS0083474 号）。

六、安全生产：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后续工作，根据省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该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投资概算进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请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该项目代码为：2409-320111-89-01-851786）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上河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序号 | 工程和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一 | 工程费用 | 307.51 |
| 1 | 拆除工程 | 17.31 |
| 2 | 道路硬化工程 | 158.55 |
| 3 | 景观工程 | 63.07 |
| 4 | 公用辅助工程 | 41.45 |
| 5 | 树木移植及补偿费 | 27.13 |
| 二 | 工程其他费用 | 53.63 |
| 1 | 集中建设管理费 | 6.15 |
| 2 | 工程设计费 | 13.70 |
| 2 | 工程监理费 | 10.15 |
| 4 | 前期咨询费 | 5.00 |
| 5 | 造价咨询费 | 8.33 |
| 6 | 工程保险费 | 1.08 |
| 7 | 招标代理费 | 4.61 |
| 8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4.61 |
| 三 | 基本预备费 | 18.06 |
| | 合 计 | 379.19 |